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84.46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84.46万元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61.46万元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23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负责从事对农村能源工作设计、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，执行有关农村能源建设技术标准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1.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2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|  | 在职6人，退休4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予以保障 |
| 太阳能路灯增加数量（盏） | 70盏 |
| 沼气用户增加数量（户） | 20户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太阳能路灯正常使用率（%） | ≥98% |
| 沼气用户正常使用率（%） | ≥95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支出 | ≤55..97万元 |
| 公用经费支出 | ≤5.49万元 |
| 太阳能路灯数量增加 | ≤13万元 |
| 沼气用户数量增加 | ≤10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| 及时完成 |
| 太阳能路灯数量增加 | 12月31日前完成 |
| 沼气用户数量增加 | 12月31日前完成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农户户均能耗支出节约额（元） | ≥400 |
| 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量（万元） | ≥15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清洁能源推广使用 |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，资源化利用 |
| 美丽乡村建设 | 点亮乡村，农村生态循环建设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太阳能路灯的使用 | 便于群众夜间出行，丰富文娱生活 |
| 沼气正常使用 | 节约生态资源，提供经济效益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率 | ≥90% |
|  |  |

填表人:左贵 联系电话:5236277 填报日期:2021年5月15日

单位负责人签字:陈华